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137號

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項中明

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胡妃芳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未指明執行標的，並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保險資料，然債務人住所地在新北市三重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胡湘筠